

万科携手一航 合资开发房地产

□本报记者 岳敬飞

今日,万科公告称,将与央企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合资组建综合性房地产开发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一航持股60%,万科占比40%。

公告显示,万科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与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进行战略合作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

议,万科与一航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借助于一航产业结构调整,万科将与一航所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综合性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共同开发房地产项目。双方以自筹资金出资。

合资公司共设5名董事,其中一航方面委派3人,万科方面委派2人,董事长由一航方面担任。合资公司总经理由万科方面

提名,董事会聘任。

在合资公司附属的房地产项目公司中,在无第三方参与合作的情况下,一航的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在51%至60%,万科直接和间接的持股比例在40%至49%。

合资公司及附属的房地产项目公司参照万科管理体系建立运营流程。合资公司所属项目的开发尽可能利用万科现有附属公司的管理平台,万科可

因此在合资公司附属的项目公司列支或收取合理的管理费用,具体比例将参照万科在当地对其他合作方收取的管理费水平。

一航是中央管理的大型企业集团,主要承担军用、民用飞机和相关发动机、机载设备、武器火控系统,以及各类民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对外合作与贸易等业务。拥有大中型工业企业、科研院所、直

属专业公司及事业单位上百个,目前资产总额超过1000亿元,年销售收入超过800亿元。2005年在中国企业500强中排名第38位。

万科董事会表示,一航与万科进行战略合作,双方在资源和专业开发上的不同优势,将为合资公司的良好发展前景奠定坚实的基础。截至目前,万科尚未与一航就具体的项目合作达成协议。

■ 讯息直递

SST纵横 1300万贷款被减免

□本报记者 陈建军

SST纵横今天刊登公告说,公司与兴业银行于2007年1月4日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书》,兴业银行同意公司在结清5700万元贷款利息及偿还本金4400万元的前提下,减免剩余的1300万元本金。

这次债务重组,不仅降低了SST纵横的银行负债,而且增加了2007年度损益1300万元。

泸州老窖 控股股东减持

□本报记者 岳敬飞

泸州老窖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票,今日泸州老窖就此发布了公告。

泸州老窖在今日发布的公告中称,公司于昨日接到控股股东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通报:2007年2月2日至2月7日,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售出“泸州老窖”股票1156.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至此,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累计售出“泸州老窖”股票3052.63万股,目前仍持有公司股份47791.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东方金钰 两副总辞职

□本报记者 陈建军

东方金钰今天刊登公告说,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裁余水和副总裁梁俊递交的辞职申请,两人均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东方金钰在今天刊登的公告中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职报告即时生效。

新希望参与民生银行增发将得到啥



□本报记者 王璐

新希望昨日宣布,为配合民生银行增发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积极参与实施民生银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消息一出,市场各方普遍认为新希望此举的根本目的在于争夺民生银行控股权,以确保其能继续稳坐头把“交椅”。但一些行业分析师却有不同看法,他们的理解是:新希望此举或许只是为了分享更多的投资收益。

据民生银行公告显示,公司定向增发将正式启动,向不超过10名对象非公开发行20亿股股票,9日起进行询价,配售结果将于2月15日初步确定。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民生银行股权结构相当分散,即便处在第一大股东位置的新希望持股比例也不过5.98%。而此次定向增发的结果,不仅影响到民生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变化,更重要的是涉及到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因此,增发的对象安排引发了市场的多种猜想。

此前,市场已经盛传新希望将与国际投资大鳄淡马锡公司、中国人寿共同参与这场“股权争夺战”,一争高低。

对此,有关人士表示,新希望让其子公司积极参与增发未必出于争夺民生银行控制权的目的,增持可能只是为了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该人士称,一方面,目前金融类上市公司普遍为市场看好,从去年以来的二级市场走势已经可以得到验证。从民生银行本身来看,公司业绩稳定,发展前景看好。过去几年来,其发展的最大压力和障碍是资本充足率问题,而此次定向增发如果能得以完成,客观上将使得民生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大大提高,无后顾之忧的民生银行也能得以甩开双手开拓新业务。

另一方面,由于增发价和市场价之间存在差价,明摆着有利可图,在利益驱动下,新希望参与这次增发是应在意料之中。相信公司股东包括中小投资者都是积极拥护公司增持民生银行

股权的,这一点从公司股票昨天二级市场表现中应该能够看出。鉴于这些理由,这次的增持未必是为了和其他参与方一争高低。

资料显示,新希望主业涵盖饲料、乳品、化工和金融投资四个领域,虽然公司的收入由饲料、乳品、化工三部分构成,但近三年60%以上的净利润来自于参股民生银行的收益。据东方财富证券分析师顾军雷的测算,若按照8元发行价格和20亿的发行规模,民生银行2007年预计每股收益为0.38元,每股净资产3.25元,摊薄净资产收益率11.73%。此次如果新希望参与增发成功,持股数量上升,公司将坐享更多的投资收益。

此外,另有研究报告指出,从盈利结构上看,民生银行的收益拉动公司利润增长。而从股价市值表现看,近一年民生银行股价的上涨也持续推动着新希望的股价上涨。因此,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新希望参与民生银行的增发都是不言而喻的。

■ 研究员评价

光大证券分析师薛小东在其最新一份关于新希望的研究报告中指出,新希望投资能否参与民生银行增发将决定公司短期价值。按照市值贡献比较新希望和其所含民生银行市值进行对比,可以看出民生银行股权市值变化推动新希望股价变化,可以预见新希望如果获配增发,公司市值将有大幅度提升。

但在报告中同时提示,即使新希望能参与民生增发,存在的仅为交易性机会。因为目前新希望从盈利来源到市值波动越来越依赖于民生银行,而新希望持有民生银行股权比例越高,则越难突出新希望的农牧主业。报告还提示了,新希望不能参与民生增发带来的业绩摊薄风险。

SST中农子公司被诈骗

□本报记者 陈建军

2月6日,SST中农收到控股子公司——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于我公司向公安机关举报上海奉宝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宝公司)涉嫌利用合同进行诈骗事件的报告)。目前,SST中农董事会已经责成华垦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相关风险,积极请求公安机关早日侦破此案,保全公司资产安全。

报告及说明材料中称,2006年11月9日,12月19日,华垦公司与上海茂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购买钢材热轧卷板770吨、板坯1133吨(合计货款602.41万元)的采购合同。双方约定,将上述货物存储在奉宝公司仓库。在收到奉宝公司正式仓单后,华垦公司将全部货款支付给茂新公司。就在签署上述合同的同时,华垦公司与上海锦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棠公司”)签订销售钢材合同,收取锦棠公司92.51万元保证金。但2007年1月25日,华垦公司业务人员到仓库盘点发现存放货物有缺失现象,奉宝公司答复说,货物由于他们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在未接到放货指令的情况下放给了锦棠公司,承诺进行赔偿,并出具了赔偿计划书。鉴于上述情况,华垦公司于2007年2月2日到上海市公安

局经侦总队正式报案。

此外,华垦公司2006年11月24日与茂新公司签订YD-06-11-24号购买钢材的采购合同,共购买本钢板板坯1012.6吨,货款273.4万元。合同约定,上述货物存储在奉宝公司仓库。华垦公司2006年11月24日与锦棠公司签订销售钢材合同,共销售本钢板板坯1012.6吨,货款273.4万元。依据合同约定,华垦公司于2006年11月27日、11月28日共收到锦棠公司保证金41.67万元。华垦公司于2006年11月27日与新华锦集团山东盈商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商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销售给山东盈商1012.6吨,金额273.4万元,合同约定在奉宝公司仓库交货。2006年12月6日盈商公司以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华垦公司货款273.4万元。华垦公司将汇票背书后付给茂新公司,茂新公司将奉宝仓库仓单转至盈商公司名下。2006年11月27日华垦公司与盈商公司签订钢材购买合同,购买钢材1012.6吨,金额276.68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华垦公司于2006年11月28日向盈商公司支付保证金55.34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在需方(华垦公司)未付清全部货款前,货物所有权归供方(盈商公司)所有。因此,该批货物所有权人为盈商公司。

芜湖港 2006 年业绩微降

□本报记者 陈建军

芜湖港今天公布的2006年年报显示,公司净利润比2005年微降了约7%。

2006年,芜湖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6亿元,同比下降6.63%;实现净利润3684.81万元,同比下降7.43%。芜湖港董事

会表示,这是在困境中保持了业绩的总体平稳和较高的盈利水平。

芜湖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以2006年12月31日股本数为基数,每股派现0.10元(含税)。同时,芜湖港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

S西昌电修正业绩预告

□本报记者 陈建军

S西昌电今天刊登的修正业绩预告公告说,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6年度可实现净利润4800万元左右。2006年10月18日,S西昌电在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06年度可实现净利润3000万元左右。

对于已被露业绩预告存在的

差异,S西昌电解释说,2006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销售收入实现增长,各项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2006年有色金属市场景气,公司持有20.18%股份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为其第二大股东)2006年度净利润大幅增长,由此给公司带来较高的投资收益。

耀皮玻璃 2006 年业绩预警

□本报记者 陈建军

耀皮玻璃今天刊登的2006年业绩预减公告说,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6年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50%以上。

耀皮玻璃表示,公司2006年度业绩与上一年度相比有大幅下

降,主要原因是国内平板玻璃行业竞争态势未有根本性改变,公司经营外部压力仍然较大,浮法玻璃业务未能克服价格下降、重油价格上涨及生产波动等因素带来的成本上升的影响。因预审计的原因,董事会未能按期公告2006年年度业绩预告,对投资者深表歉意。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编号:临2007-001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一艘二手散货船的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从DAMPKIBSSELSKABET NORDEN A/S公司购买一艘4.7万吨散货船“NORD SPIRIT”轮,“NORD SPIRIT”轮合同价为3474.9万美元,应交进口关税等税费及相关费用为1014.1万美元左右,本项目总投资为4489.0万元人民币左右,折合人民币为35015万元人民币左右。

交易目的:扩大公司在海南万吨以上散货海运市场上的占有率。

交易概述:
2007年2月6日,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或“公司”)与DAMPKIBSSELSKABET NORDEN A/S公司(以下简称“卖方”)签订了《MEMORANDUM OF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同”),买方从卖方购买一艘二手散货船“NORD SPIRIT”轮(以下简称“该轮”),该轮合同价为3474.9万美元,应交进口关税等税费及相关费用为1014.1万美元左右,本项目总投资为4489.0万美元左右,折合人民币为35015万元人民币左右。

买方从卖方购买“NORD SPIRIT”轮不构成关联交易。

2006年6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运用配股募集资金6477万元及自筹资金、银行贷款购买二手散货运输项目,同意公司以362.2亿元人民币购买两艘15左右船龄、4.5万吨电煤散货二手散货运输船。公司一直积极寻找符合公司要求的船舶,但由于BDI指数(波罗的海干散货运价指数)自2006年6月初一路走高,导致二手船舶价不断上扬,同时市场上待售的15年左右船龄、4.5万吨电煤散货的船舶很少,公司一直未能找到符合公司要求的船舶。近期,公司找到了适合承运海南电煤的4.7万吨电煤散货船“NORD SPIRIT”轮,但因船龄较新(10年)及船舶市场船价整体上升的原因,该轮的出售价格已大幅超过原拟定的价格条件。根据公司目前对适合承运海南电煤的散货船的迫切需求及公司“十一五”发展规划,公司拟购买该二手散货船,并将此散货船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船舶的资金使用用途后的6477万元募集资金,属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还需获得海南省商务厅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卖方)介绍
DAMPKIBSSELSKABET NORDEN A/S 情况介绍
名称:DAMPKIBSSELSKABET NORDEN A/S
地址:No.49, Annalissejælle in Copenhagen
基本情况:该公司成立于1871年,是丹麦最早的从事航运业的公司之一,该公司总部位于丹麦,拥有丹麦顶尖的散货船队,在新加坡、上海、孟买等地都有分支机构。目前自有散货船123艘。

财务情况:截止至2006年9月底,该公司总资产为8.37亿美元,净资产为6.44亿美元。

股票代码:600591 股票简称:上海航空 编号:临2007-001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37,648,922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2月1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月6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2月1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2月1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上海航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股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和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10%。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无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锁定期内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聘请了两家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的要求,该两家保荐机构对于公司的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书,核查结论意见一致如下:上海航空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序号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7,648,922	13.22%

特此公告。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2月8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登记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